

禾马



破晓的魅力

阳光三部曲之一雪

内容简介

她，名唤破晓，芳龄一十八，
不开朝会怕太阳、三不五时请病假，
保健室甚至有她专属的床选
这样的女孩，到底有什么魅力呢？
那就要问问校园“新一代超人气偶像”了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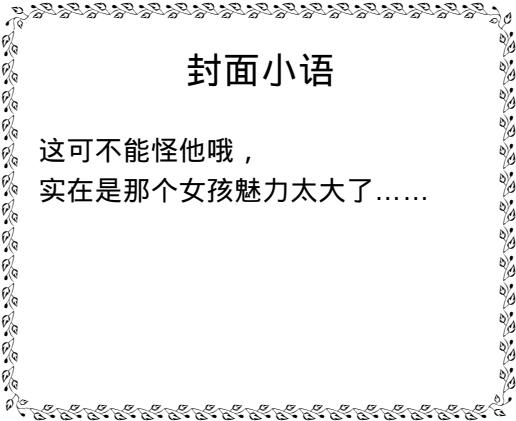
他，南宫寿，一个天才继承人，
拥有好几个博士学位，却去当高中生。

还有撩人的“变态”习惯呢选
这可不能怪他哦，
实在是那个女孩魅力太大了……

对红押

改错押

校对押



封面小语

这可不能怪他哦，
实在是那个女孩魅力太大了……

楔 子

跟大多数故事一样，在某个宁静的小社区中，有个人人称羡的幸福小家庭……

这是由一对恩爱的夫妻及其三个掌上明珠所组成的美满家庭——所谓的美满，不可或缺的当然是慈祥妈妈与和气爸爸。虽然在这个“美满”中缺少了传宗接代用的雄性继承人，但三个性格不同的女儿却弥补了这份遗憾。

大女儿贤淑体贴，生性温柔似水；天真活泼的二女儿是家中的开心果，好动程度完全不输一般男孩；至于小女儿，由于是不足月的早产儿，从小体弱多病，那让人又怜又疼的荏弱很容易吸引周遭人的全部注意力……总之，不同的性格、相同的贴心，有这三个女儿相伴，那分满足真可以说是美满到最高点了。

一直以来，这一家五口过着无忧快乐的日子，生活之于他们，就宛若高唱一首《甜蜜的家庭》似的，弦律是那么的悠扬、那么的悦耳动听……当然，所谓“幸福”并非是指一成不变。

在每个家庭的日常生活中，一些小小的意外总是

免不了的，所引起的小小涟漪有欢乐有悲伤，全赖意外的属性来区别。

在这个幸福的家庭中，可想而知，自然是快乐的事多，悲伤的事少。基本上，这个幸福的家庭之所以会是幸福的，就在于这一家子人深知惜福知福的道理，懂得累积身边一点一滴的幸福感——试想，一个让自己对“幸福”感到不虞匮乏的人，心境如何能不平和？又怎会让自己不快乐？

总而言之，这个幸福的家庭在平淡中维持着他们的美满生活，直到大起大落的意外逐一发生，彻底颠覆这样的生活。

令人感到大喜的意外源自于一个婴儿——婴儿的来历就别提了，都说了是意外嘛——在不忍弃之的情况下，他们领养了这个小孩。就在一家人沉浸在新成员加入的喜悦中时，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，让整个家差点崩毁的悲剧发生了……

谁也想不到，慈祥 and 和善的双亲会在一夕之间去世。尽管三个女孩再震惊、再不敢相信，也无法改变事实；而即使内心的伤口疼得让人感到痛不欲生，日子也还是要过下去。

花了三年的时间，三姊妹带着婴孩相扶相持地走过伤痛，一起度过最难挨的时光。她们学会接受与双亲永别的事实，也逐步走出这片阴霾，只不过一个家中少了两个人总是显得有些冷清、有些空虚，所以她

们开始养宠物来填补那分缺憾。

三年过去，三姊妹对彼此的情感与依恋依旧浓厚，但随着光阴流逝，很多事都不一样了，小女孩也不再是当年的孩子了。

就这样，三个小女人、一个小孩加上两只猫、一只狗，故事就这样开始了……

1

俞家的大门外，某个可疑的鬼祟身影正探头探脑地打量屋里的景况。

是小偷吗？

当然不是了！

说起来其实有些诡异，因为这人不是别人，正是俞家的长女，也就是家中的一家之“煮”——俞晨曦。

此时，她觉得自己像个贼……她也不想这样说自己，但她在进家门时还真有种做贼的感觉。所谓做贼心虚嘛，谁让她现在心虚得半死呢。

就在俞晨曦东张西望的同时——

“大姊？”

突如其来的叫唤声差点把俞晨曦给吓死，要不是及时捂住嘴，只怕她的尖叫声连死人都能吵醒。

“哦……”看着晨曦受惊的模样，始作俑者一脸邪恶的笑容，“你做坏事、闯祸了对不对？”

以上纯属臆测，但俞朝露知道她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猜对了。

“没……没有，我才没做坏事哩。”晨曦矢口否认。

“是吗？”朝露怀疑地看了她一眼，像是考虑她话中的真实性，然后在晨曦悄悄吐气的同时下了定论，“我不信！”

“真的，我没做坏事。”

“但是你闯祸了。”朝露顺口接下晨曦的反驳，并在她否认前又说道：“要不，我们找小三出来问。”

小三，一个神奇的字眼，晨曦神色紧张地连忙捂住朝露的嘴。

“别让小三知道！”她努力过了，真的！只可惜恫喝的言词在与生俱来的柔柔声调中，委实没什么威胁力。就看她小心翼翼地朝屋里看了看，并小声问：“小三呢？”

小三指的是俞家的老幺——俞破晓。

俞家共有三姊妹：俞晨曦，二十二岁；俞朝露，十九岁；俞破晓，十八岁。而真正掌权者恰巧与年龄成反比——除了四岁的佑佑之外——也就是说，在俞家担任崇高无上的一家之主职位的，正是芳龄十八，

年龄最小的妹妹俞破晓。

怪吧？但！事实就是事实，即便会让人跌破眼镜，这事实却是不容置疑的。

“放心！”拉开捂在嘴巴上的手，朝露脸上露出的笑容着实显得兴奋了些，“小三哄佑佑睡觉去了。”

不能说她幸灾乐祸或是坏心，实在是她祸闯得多了，难得见到如水温柔的大姊也有闯祸的一天。好不容易能看见别人顶替她平日的角色，这让她怎能不显得异常兴奋？

“别笑成这样，我又没怎样。”知道破晓不在客厅，晨曦这才进到屋里。而且她知道避不开朝露这一关，只好认命地留下。

“好好好，我不笑。那你快告诉我，这趟出行你做了些什么？”朝露满脸的期待，很好奇大姐吃个喜酒能吃出什么问题来。

“其实也没什么……”晨曦玩弄着手指头，有些不自在，“只不过在回来的车上，有人想跟我做朋友……”晨曦愈说愈小声，因为家中的“大老爷”俞破晓小姐最不喜欢那些前来搭讪的登徒子了。

“又有人跟你搭讪了？”朝露的语气是见怪不怪的。

说真格的，她也不喜欢那些恼人的苍蝇出现在她们的生活中，只不过她美丽的大姊似乎到哪儿都避不开这些烦人的苍蝇。

“嗯。”晨曦委屈地点点头，“而且他还留资料给

我……”

“所以你也留你的资料给对方？”

“嗯……”晨曦再次点头，无辜的脸上满是委屈，
“我不是故意的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能了解。”朝露全然理解，语气还带着点同情。

怎能不了解呢？她们姊妹最像的也就是这点了——完全不懂得拒绝！

先前就是因为这样，结果她俩所引来的狂蜂浪蝶差点把家里头给翻了，要不是后来有小妹破晓出面代她们解决这问题，只怕现在追求者的行列已经排到土星上了。

也就是从那时候开始，俞家的管理大权便逐步转移到么妹破晓身上，而两个做姊姊的照常过日子，胡里糊涂地开始了被管的生活。

她们是否会为此觉得反感？心里会不会不平衡。

当然不会了！

她们非但不觉得这样有何不对，相反，她们还相当乐意被管哩。

原因无他，只因这样的生活模式一如她们的双亲在世时，能拥有这样的熟悉感她们高兴都来不及了，哪会想到反感还是心里不平衡？

“怎么办？小三要是知道了一定会生气的。”晨曦有些担忧。

新官上任三把火，打从新当家开始上任，由于厌倦应付这些络绎不绝的追求者，是以明文规定：不准随意放电、不准无故留资料给不相识者、不准对外人太过友善，尤其是男人！

而今她破了例，将资料留给陌生人……

“不告诉她就好了嘛。”朝露给予建议。

晨曦迟疑地看着她。

“反正打从你开始当我们家的一家之‘煮’后，这种事也很久没发生了；我想，小三应该不会发现吧。”朝露猜测。

打从规定实施加上破晓的严格把关，莫名其妙的追求者果然少了很多。尤其自从晨曦护专毕业，决定就此走入家庭，担任这个家的煮饭婆后，生活范围之小，使她招来一堆惹人厌的苍蝇的机会锐减，相对的，一直感到不堪其扰的破晓也稍稍轻松了些。

除此之外，朝露不再碍于母命，终于如愿剪去那头让她视为累赘的长发，爽朗的男孩子气让人耳目一新，这让她多了许多不涉及男女感情的好哥儿们；至于那些盲目痴恋的人，在朝露失去那分女性娇柔特质的假相后也就此消失无踪。

至此，破晓终于摆脱驱蝇赶蜂者的角色，他们一家子也过了好长一段平静的日子，直到今日，晨曦一趟北部之行又惹来无聊的搭讪者。

“小三真的不会发现吗？”晨曦还是怀疑。

“没人说她怎么会知道？不过……你得确定那个人不会打电话来，因为很难保证不会让小三接到。”

“不会，不会！”晨曦快乐地笑了，“我没把电话给那个人。”

过往的经验让她学到，就算不会断然拒绝，也得有所保留。以前她就是傻傻地将电话给人，家里的电话才会响个不停，现在的她可不敢再将电话号码随意给人了。

“他是怎样的一个人？”好久没碰上这种事了，朝露好奇于这次搭讪者的模样。

“瘦瘦高高的，样子有些阴沉，给人的感觉不好。”晨曦皱皱鼻子。

“感觉不好你还将资料留给他？”朝露没发现自己此时说话的语气就跟破晓一个样。

“没办法，那个人自作主张将他的资料写给我，要我也留资料给他。他纸笔都拿出来了，我怎么好意思开口拒绝？”出示那个人留下的资料，晨曦也觉得无奈，“不过我怕那个人打电话来骚扰，所以就算他用各种方法说了半天，我还是没把电话号码给他，只留了名字跟地址。”

“既然都拒绝一项了，为什么不全部拒绝算了？”朝露本以为大姊不懂拒绝，是以还能理解；但现在知道大姊已经会开口拒绝，她可纳闷了。

“换了是你，你说得出口？”晨曦反问。

“这……”朝露抓抓头，答不出来。

“那个人说要写信给我，我想我整天在家，收信的人一定是我，所以才会将地址留给他。”晨曦替自己解释。

“幸好只是写信，这样小三就不会知道了。”朝露替大姊感到放心。

“嗯。就算他写信来，只要我不回信，几次后他就该知难而退了吧！”看到手边写着个人基本资料的小纸条，晨曦脸一皱，不假思索地将纸条丢到垃圾桶里。

“大姊，你愈来愈厉害了，一个人就能处理得干净利落，用不着小三出面，那她肯定不会知道这件事。”朝露朝她竖起大拇指。

晨曦受了夸奖没什么特别的反应，反而一脸若有所思地看着笑嘻嘻的朝露。

“放心，我会帮你保密的。”朝露豪气地拍胸脯保证。

她等的就是这一句话！晨曦露出如释重负的笑容。

“那我就放心了……咦，你在做什么？”这时晨曦才发现桌上放了一堆散乱的资料，还有朝露最心爱的照相机也在。

“没什么，我在做功课。新闻社的人重金礼聘我帮他们写篇主题文章，当然得先研究一下。”

“哦？”晨曦随手翻了下，几张照片全是同一个人，一个清秀漂亮的男孩子。

“这人是我们学校目前的风云人物，前两个礼拜才从别的地方转来的，名字叫南宫寿。锋头很健，三两下就将校内的花痴迷得团团转。他人长得帅又很随和开朗，不过有点神秘，没人知道他是从哪里转来的。新闻社盯了他好久，不过一直挖不出什么特别的事可以报道，所以他们才会找上我，给我五千块报酬要我帮他们跑新闻。”

“跑新闻？”晨曦知道朝露一向喜爱摄影，也常有作品被采用，赚点小外快，但从没听过她会跑新闻。

“对啊，因为这个南宫寿不喜欢拍照，所以只要拍几张特写就算达成任务。当然啰，要是能套点交情做些采访的话更好，因为我们说好了，五千元只是照片的费用，要是附上文章的话，还能加价。”为了添购摄影器材，在非常时刻的她可以说是利字当头的。

晨曦很努力地消化着朝露的解说。老实说，她觉得自己已经跟社会有点脱节了，因为她真的不太了解现在的学生在想什么，竟然会花五千元请个人，就为了偷拍几张照片！

“大姊，你回来啦！”

第三道声音加入，晨曦跟朝露反射性地吓了一跳。

楼梯口站了一道纤瘦的身影，身子骨之单薄，仿佛风一吹就会被吹跑了似的，身上的睡衣表示她正准备要睡了。她脚边跟着两只猫咪，一灰一白，虽然一副懒洋洋的样子，还是亦步亦趋地跟着小主人。

“小三？”两个做姊姊的一致看向来人。

这人不是别人，正是俞家最小的女儿——俞破晓。

俞家的女儿由于体质的关系，怎么都胖不起来，更甚者，她们三姊妹还一个瘦过一个。在外人眼中，大姊晨曦已经显得有些瘦削，朝露则因为外务太多、活动量大，体态上又较晨曦瘦了一些。而破晓……

唉，说起来真让人掬一把同情泪。由于破晓出生时是个不足七个月的早产儿，甫一出世就是病痛不断。这样的病娃娃，身上能长多少肉？

曾经，俞家夫妇还担心养不大这个女儿，幸好这小女儿还是熬过来了。虽然这小女儿因为身体状况不佳，致使就学的时间较同龄的小孩晚了两年，但在长期的细心呵护下，终究还是让他们夫妻能亲眼看见她上学，而且身体状况似乎也一日好过一日。

虽然俞家夫妻看到小女儿由小学升上中学，只不过，他们再也无法守护她，也无缘看见她逐步走出病痛，摆脱药罐子的命运。他们一定也想不到，在他们离世后，肩负起这个家的，竟是一向让他们细心呵护珍宠的小女儿。

如今若不是亲眼所见，真的很难想象，这个不到一百五十五公分的细瘦身影，竟会是掌管整个家的一家之主。要不是带着书呆子眼镜的小脸上不见无知与稚弱，反而呈现出不属于这年龄的老成及智慧光彩的话，那副荏弱的模样压根就看不出一丝一毫属于当家

主事者该有的架势。

“佑佑睡了？”朝露话一出口，就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。

这不是废话吗？要不是佑佑睡了，破晓又怎么会出现在这儿？

看着两个姊姊一副不自在的模样，破晓皱眉坐下，而后两只猫很有默契地跃上沙发，一左一右地窝在她的身边休憩。

“你们做了什么？”抚着猫咪柔顺的毛皮，破晓冷静地问。

她已经有承担麻烦的心理准备了。只不过这次有点意外，她没想到向来温柔可人的大姊也会凑上一脚。

“没有！”朝露否认得又快又急，同时目光投向晨曦，寻求附和，“我们没有做什么。大姊，你说对不对？”

“对！”晨曦只迟疑了零点一秒，“我们在——”

“看照片！”朝露默契十足地下了定论。

破晓不愿相信前科累累的二姊，转看向大姊。

“朝露接了新闻社的案子，正在说你们学校的风云人物呢。”晨曦露出一个温柔的笑容，“虽然看不清楚，但好像是一个很漂亮的男孩子。”

“没错，我正在说你们班上的南宫寿。”机会难得，朝露连忙补充，“小三，我想过了，既然你们是同班，相处的机会自然比较多，而你的观察力又那么好，应

该能提供一些他的消息让我交差吧？”

打从接下这个案子后，她就一直在想该怎么向破晓寻求协助，现在正巧有机会可以提起，不把握的人是傻瓜。

“新闻社？什么时候你也开始赚这种不义之财了？”破晓秀眉微微蹙起。

她一直知道朝露到处打工，为的就是挣些钱好采买新的摄影器材。她也觉得这个二姊还挺争气的，不会没志气跟家里拿钱来满足自己的兴趣。只不过……

新闻社？！

对于学校里的社团活动，破晓一向没什么兴趣，尤其是新闻社，写来写去都是些芝麻绿豆的小事，为了吸引注意，内容经常夸大不实，而且几个社员为了交差，可以说是无所不用其极，行径近乎狗仔队。最糟糕的是，那几个人在没品之余还自以为厉害有本事，这让她对这个社团更没有什么好评价。

“什么不义之财？又不是杀人放火。”朝露当然不同意这样的说法，即使说的人是家里的老大，“不过拍几张照片而已，就有五千元耶，要是再加上文章，价钱还可再议。”

破晓没什么反应，只是冷冷地看了眼桌上的照片——一个后脑勺。

“我劝你还是放弃这个案子算了。要真缺钱，跟我说一声，我会拨钱赞助你的。”既是一家之主，经济大

权自然是掌握在她俞破晓的手中。

即便一家子都是无谋生能力的弱女稚子，但这个家庭可是相当富有的。

三年前，俞氏夫妇因交通意外双双离世时，所领到的保险金让留下来的孩子们不用为生活费用忧心——其金额之庞大，还曾引来不少意图不轨的亲友。

当时破晓才十五岁，就懂得和那些觊觎保险金的亲友周旋，替他们一家留下这笔钱。而解决掉那些贪财的不肖亲戚后，破晓又先拿出一部分钱将房子贷款全数还清，剩余的就留作他们四姊弟的生活费与教育基金。

经过了三年，这笔钱在破晓的“操作”下，数目只增不减，且还高达八位数。本来他们大可以过着豪华奢靡的生活，不过“由俭入奢易，由奢入俭难”，而且他们家一向就是平凡平淡惯了，就让这样的家风继续维持下去。

当然，破晓早先已跟两个姊姊沟通过了，而她们也同意这样的想法，是以俞家虽不缺钱，但每个人的零用钱仍是有固定的额度，就像一般的小康家庭一样。

“不用了，这是我自己的兴趣，自己的梦想，我才不要家里的赞助哩。”朝露立刻否决破晓的提议。

在朝露的观念中，她觉得自己的家境只是小康，若非必要，她才不想增加家里的负担。

“其实这笔钱对家里也造成不了什么负担。”破晓

就事论事。

虽然不乱花钱，但不表示她是个守财奴。在她而言，该花的钱就要花，没什么好心疼或舍不得的。

身为经济大权的掌控者，破晓其实早已经为每个人设想过了。她知道，她不可能守着姊姊跟弟弟一辈子，他们都有各自的人生，总有离开这个家庭的一天。

眼前，她为大家管理这笔为数可观的钱，为的也是大家的将来。

她全想好了，以后这一笔钱将分成四份，每个人一份，看是用来买个人的安乐窝、当聘金、当嫁妆还是用来做个小生意都好，总之，她得设法让他们的未来都有好日子过，不能让她的姊姊跟弟弟将来什么都没有——不过，现下的生活也不能太制式而造成困扰。

就像现在，如果朝露真的需要，说一声，家里还是会拨费用出来的。

“哎呀，这点小钱用不着动用家里的存款。我有自己的零用钱，只要再拍几张南宫寿的照片就解决了，干吗还跟家里拿？”朝露还不领情哩。

虽然平常蒙混耍赖惯了，但她俞朝露也有属于自己的坚持——自己的梦想、自己的兴趣，绝对是要自己设法完成！

“随便你。”破晓一向就不爱强人所难，“但我话说在前头，别想动那个南宫寿的脑筋，他不是你所想象、以为的那种人。”